

謝義雄先生訪問紀錄

受訪時間：2014年4月11日，

14：00-16：30

受訪地點：桃園市桃二街謝宅

訪談人：江志宏

紀錄：陳世芳、林逸帆



受難人資料

受難人/案件/判決書年齡	職業/經歷	刑期	與受訪者關係
謝義雄 劉福增「匪」幫組織案 23	新店鎮公所幹事	有期徒刑 8 年 褫奪公權 5 年	當事人
案情概況	謝義雄先生， ¹ 生於 1930 年 12 月 29 日，桃園人，春日國民學校、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畢業，後至新店鎮公所就職。據保安司令部檔案指稱其涉及「劉福增匪幫組織案」， ² 於 1952 年 8 月 19 日早上，在新店鎮公所被捕，與同案溫春鄢（「溫春鄢案」）一起移送苗栗警察局。後經判決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謝義雄先生先被關到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，1959 年再被送往綠島關押，直到 1960 年出獄。出獄後，至新亞日光燈公司工作。		

¹ 目前蒐集到有關謝義雄的相關資料，包含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2 日判決（41）安潔字第 3256 號判決書。

² 根據官方檔案記載，溫春鄢、謝義雄於 1949 年冬，被劉福增吸收，加入匪幫組織。溫春鄢、謝義雄以及自首份子詹溪華，都是農業學校學生，劉福增由其上級自首份子謝時和交自首份子詹溪華領導，集會講解反動言論，灌輸匪黨思想。1950 年 10 月溫春鄢又吸收自首份子陳瀛洲。詹溪華自首後曾勸溫春鄢、謝義雄向桃園縣警察局自首。溫春鄢、謝義雄僅自白曾受詹溪華有利於匪幫之宣傳，不承認有參加匪幫組織情事，經苗栗縣警察局察覺，認為自首欠誠，未准辦理自首。溫春鄢、謝義雄雖然否認，但判決稱兩人先後承認加入匪幫，並有詹溪華、謝時和、陳瀛洲等口供證實，溫春鄢、謝義雄又自動向苗栗警察局自首，雖不誠懇，但惡性上非重大，謝義雄依參加叛亂組織罪，判有期徒刑 8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2 日判決（41）安潔字第 3256 號判決書。

家庭背景與求學經歷

我出生於1930年，我的爸爸是謝定坤，³媽媽是謝薛蚶。我共有7個兄弟姐妹，父親是師範講習科，職業是教師。⁴8歲時候念桃園第二公學校，⁵畢業後考新竹州立桃園農業學校，那個時候農校很難考，十幾個人考中一個，日本時候是四年制，我念到一年級的時候戰爭就結束了。

1945年改為臺灣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分成高、初級部。⁶初級部三年制，我從二年級開始念，初級部念完之後再念高級部。高級部最後一年的暑假有實習課，在農業試驗所、私人農場實習。7、8月實習，9月開學會開一個討論會，實習同學要拿出實習心得報告，大家互相檢討。日後，就是在這個討論會上，被說是共匪的外圍組織，哪有什麼外圍組織，根本沒有名稱。反正就是不能說他們的壞話就是了，也不能反對就是了，只能反共，什麼事情都要照國民黨政府的意思。

1950年高級部畢業，畢業之後，省政府辦有就業訓練班，考試通過後，接受訓練，訓練完畢被分配到臺北縣政府，縣政府再分配到新店鎮公所。鎮公所差不多待了一年多而已，1952年就被抓走了。

戰爭時期見聞

我印象中的日本時代，是軍國主義，那時候日本政府會宣傳日本最偉大，

³ 謝定坤，1923年12月試驗檢定，公學校乙種準教員合格。1924年1月23日公學校乙種準教員免許狀授與。1925年試驗檢定，謝定坤公學校專科正教員農業合格。1926年1月21日公學校專科正教員免許狀授與。參閱自1924年1月24日府報第3145號；1924年4月23日府報第3216號；1925年12月29日府報第3696號；1926年1月23日府報第3711號。

⁴ 謝定坤，1923年新竹州八塊公學校教員心得（代課老師），1924年八塊公學校大滿分教場准訓導，1926年八塊公學校大滿分教場訓導，1927年轉任新竹州八塊公學校訓導，隔年至新竹州大滿公學校，1934年至新竹州坑子公學校，1937年至新竹州桃園第二公學校，1941年改稱春日國民學校。1945年11月由謝定坤出任春日國民學校校長，1957年轉任桃園縣五權國民學校校長。參閱自《總督府職員錄》，1923年，頁301；1924年，頁308；1926年，頁301；1927年，頁317；1934年，頁417，1937年，頁487；東門國小簡介，<http://www.tmps.tyc.edu.tw/link1.html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⁵ 桃園第二公學校，1941年改稱春日國民學校，1946年改稱桃園第一國民學校，1947年改為桃園鎮東門國民學校，1971年因桃園鎮升格為市，改稱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。東門國小簡介，<http://www.tmps.tyc.edu.tw/link1.html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⁶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史及現況，<http://www.tyai.tyc.edu.tw/introduction/history.htm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因為要侵略中國，都說中國的壞話，所以才需要日本人出來。日本人稱這是「聖戰」，最先就是對付中國，打到了菲律賓、印尼。日本軍國主義也是喊很多口號，什麼都為了天皇就是了，為天皇而死，一切都為天皇。其實這跟蔣介石差不多，就是日本的意志一定要遵守，不能反對。但是日本的制度很好，所以不會亂，有很多現在的建設，像是都市建設，這也都是日本時代的版本。在經濟跟治安方面，日本都是做的很好。現在也還有很多老人家認為日本時代很好，說起以前的事情還很懷念。

戰爭時候幾乎每天空襲。那個時候在學校裡，轟炸機看到兩層樓的農校校舍以為是兵營，就被機關槍掃射。所以學校會挖洞當防空洞，比較細工的還做一個孔，上面用木頭、土蓋起來。學校空間大，可以挖很多個防空洞，坑裡面大小不一定，有可以躲1個人、2個人的，大一點的可以進去10個人。飛機一來，我們都躲去防空洞裡面，躲在一人深的洞裡面，躲在裡面有個角度，掃射不到，那時候是沒有人被打到，但感覺很可怕。有一次美國B24輕型轟炸機⁷，飛來我們這邊掃射，掃過的機關砲的彈殼很大，彈殼我們檢到好多，還有炸彈爆炸的銅碎片。所以有掃射。由於空襲時間不一定，會有躲避練習，聽聲音就知道飛機來了。由於美國航空母艦把臺灣包圍起來了，所以飛機都從航空母艦上飛過來，聲音跟日本的飛機不一樣，一聽聲音就知道是美國的飛機，比較大聲，所以一聽到就要跑去躲。

由於戰爭的關係，國民學校五、六年級的時候，可以說都在做工，要去溪邊撿石頭，載去現在的空軍機場幫忙做跑道。到了農校時候，又被動員，調到山上去生產，去種菜、地瓜等，也是當兵，叫做學徒兵。當時州立以上的中學，每個學校的中學都有50支槍，另外還有兩支機關槍。我們學校也有50支槍，是日俄戰爭時留下來的槍，不是很好的槍，一次只能發射一顆子彈，不是卡賓槍，那個時候我長得不夠高，槍還拿不太動。中學以上的都有訓練要打靶。這就是軍國主義，學生也要軍事訓練。蔣介石也是跟日本差不多，比軍國主義更嚴重。日本時代還可以組織一些學會，抓是會抓，但蔣介石這樣嚴厲，蔣介石一來，跟共產黨有關馬上就抓去，比日本人更厲害。蔣介石實在是殺人魔啦！以前他在大陸清黨的時候殺死了四十萬人，對他來說，臺灣才殺死了幾萬人，只是小case而已。

日本政府有鼓勵人家改過日本姓名，但我沒有改。戰爭的時候配給是，一

⁷ 二次大戰末期，美國除了以 B24 型轟炸機轟炸臺灣外，也曾以 B25 型轟炸臺灣。

個禮拜一個人分配豬肉三兩，米一人一天也是幾兩，沒有白米，都是糙米，連毛巾、衣服都配給，毛巾是幾個月才一條，跟現在的物資比起來，現在物資實在太豐富。日本時代才想吃塊豬肉都不容易，像我們學校有兵來住，像我們住在附近的會去撿兵倒掉的食物，把白飯瀝出來、肉也會挑一挑，拿去曬乾再吃，豬肉也是再切一切，炒來吃。因為軍國主義，軍隊第一，軍隊什麼東西都有，吃好用好，他們倒掉的飯菜我們再撿回來曬乾來吃，那時候我正在要發育的時候，實在很辛苦。鄉下種田的人，鄉公所會派人去算，算你的田可以收幾擔，把你們自己吃的留下，其他都要繳給政府，要捐給政府，連豬、雞都是一樣，都要算數量，想吃雞肉都要偷宰來吃。日本快要投降的那一年，實在是生活很苦。

戰爭要結束的時候，根本沒察覺。8月15號天皇廣播，真的很驚訝，日本怎麼會輸呢！那時候東南亞差不多都得手了，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印尼都得手了，還有中國一半，所以很驚訝，日本怎麼會輸呢？之後想說算了，日本輸了也沒關係，也高興可以回歸祖國，可是祖國卻是這樣的祖國。

二二八見聞

光復後大家非常高興，想說回歸祖國，終於脫離殖民地回歸祖國。結果一看接收的軍隊，一從基隆上岸，接收的兵，穿著草鞋、鐵碗跟漱口杯扣在褲頭，走路還一直響，紙雨傘也背在背上，鍋子也扛著，回歸祖國了，怎麼跟日本差這麼多。我們的祖國就是這樣，真是讓人失望，所以那時候就很看不起他們，一看之後整個都冷掉了。之後，來臺的兵，有人搶劫，有人調戲女孩子，又發生二二八事件臺灣人又被打死這麼多人，也就難怪一些去當過日本兵的中年人，都很看不慣，大家都對政府不滿。那時候經濟也不好，二二八事件後，1949年還有四萬塊舊臺幣換一塊新臺幣的事情，那時候非常亂。日本統治臺灣雖然是殖民地，但是那時候還是很太平，沒有什麼亂象。

1947年，發生二二八事件的時候，我讀農校初級部二年級，跑出去看到外面很亂，警察局裡面都沒半個人，到火車站出入口一看，有臺灣囚仔兵拿著槍，我還小也不知道是什麼事情，只知道是臺北發生的事情，賣煙的被欺負，臺灣人，尤其是當過日本兵回來的這些人不滿。我跑去學校看，外省籍老師都

跑不見，不知道他們去哪裡。我還是個孩子，就是好奇跟人到處去看看。最後，軍隊進來了，我跑去農校看，學校的入口那邊，有個安全島的地方，架起一支機關槍，嚇的我趕快跑，這個時候才知道怕。後來才知道高雄、嘉義、基隆那邊打死很多人。我還是孩子的時候，只是覺得是看熱鬧。

外省人都不知道跑哪去了，最後才知道是跑去藏在本省人朋友的家裡，讓外省人躲藏的本省人也有好處，二二八事件結束之後，這些人都有被回饋。譬如說外省人大部分都在公家機關上班，職位都是比較高的，那時候讓他們躲藏的本省人，就會被一直拉進公家機關任職，有照顧過外省人的人，會得到一些好處。我念完初級部三年級的時候，整個社會亂糟糟的，同學之間聊天的時候，也會說一下對時局的不滿，發洩一下。這些後來就說我是匪幫，也沒有組織名稱，真的是莫名其妙，我真的是可憐。

謝埠（傳）卿案

我家中兄弟姊妹排行老三，二哥謝埠卿，⁸他大我2歲，1950年末被抓走，他原本是戰後師範畢業，老師當沒2、3年就被抓去，可能涉及省工會桃園支部的案子，如林秋祥、施教爐等人，他被判12年，早我兩年被抓去，晚我兩年回來。我被抓時他們沒有問到我哥哥的事情，他們不知道。

他被抓當時，我在新店鎮公所上班，哥哥就關在旁邊，我也常去軍法處、新店接見，哪裡想到後來我也會被抓，我就沒做什麼事情。我在綠島也有看到他，哥哥被分在第二隊，專門在養豬母，綠島蠟像館有一個在養豬母的蠟像，這就是我哥哥。

兄弟兩個都這樣被關，我爸爸是男人比較不煩惱，但媽媽煩惱到得血癌，白血球過多，我回來之後媽媽就過世了。二哥則現已過世，享年60歲。他的判決書我也沒看過，可能是和前蘆竹鄉長林元枝有關係，內容怎樣我是不知道。

⁸ 謝傳卿，謝義雄稱為謝埠卿，1928年7月15日生，被捕時為山佳國民學校教員，同案者有呂沙棠、林秋祥、黃鼎實、施教爐、林挺行、呂阿立、魏德旺、洪振益、吳阿海、林啟全、陳文福、陳台明、陳顯宗、黃振聲、黃清標、楊國宇、楊瑞正、葉英漢、劉書欽、蔡新海、鄭楨盛、簡士性、簡茂興、簡德旺、簡德星，因涉入叛亂組織，被判有期徒刑12年，褫奪公權10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數位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5100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；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40年8月7日（40）安潔字第2922號判決書。

他被抓去兩年之後我又被抓，他被抓的時候我哪會想到我也會被抓！

逮捕前後

我的事情是到1952年才被抓，但原因跟1950年我在農校高級部第三年有關，農校畢業以後大家就分開，也沒有聯絡，但是到1952年的時候，卻因此受到牽連。

1952年我在新店鎮公所，已經上班一年多，同年8月19日早上，⁹在上班的時候，鎮長叫我去鎮長室，進去我就覺得不對勁。兩個刑警說有一點事，叫我過去說明一下，沒事情就放我回來，他們都是這麼講的，我那時候還想說只是去說說而已，因為我也沒有怎樣，哪知道會被咬到了，8年就過去了。

兩個刑警要把我帶走，要給我戴上手銬，我問說不要銬行不行，經過街上沒有銬我，上了火車才把我銬起來，就這樣坐火車到苗栗，我的同學溫春鄰也跟一起，我們兩個都被上手銬，在火車上銬在一起。

在苗栗警察局，我被關2、3天，之後才坐吉普車送去刑警總隊。在苗栗警察局有問口供，沒有刑求。問我：「在學校的時候有沒有參加什麼組織？」我說沒有什麼組織。只有在三年級暑假，在農業試驗所等實習，實習回來，要組成交換實習的心得小組，這是要分組，但這個是學校的小組，詹溪華就是我們這組的組長。大家在討論期間多少會聊聊天，抒發時政不滿，說一說過去二二八的事情，譬如說二二八殺了這麼多人，還有說一般公家機關外省人都在高位，當課長什麼的，沒有本省人，本省人都是下級的。這樣就說我們是在討論什麼不該討論的事情。說我們是組織匪幫的組織，但我這個是學校實習的小組，哪是什麼匪幫的組織，聽都沒聽過，也沒有舉出確實的名稱。

在苗栗警察局晚上，我和那個年輕的看守聊天，看守偷偷告訴我，才知道我是農校的同学自首才把我咬出來的。那個同學是住在苗栗後龍，姓○的同學，他後來到苗栗念書，他跑去自首說以前在學校的時候，曾經聽過同學們聊過組織的事情，在學校有議論社會的事情，自首的時候就把我們的名字供出來

⁹ 1960年5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新生調查表謝義雄，當中做被捕日期8月18日。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5月31日(49)感治516號。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身分簿及臺北縣新店鎮公所42年10月7日，肆貳北店鎮總字第6565號文，都作1952年8月19日。

了，說我們參加了什麼組織。苗栗警察局得到這個消息之後就來抓我們，就是這樣算是自首的，他出來自首，把我們抓了之後，才把我們說是自首的。苗栗後龍的同學，自首的時候，都已經是兩年前的事情，現在才又提出來講。這就是白色恐怖的影響，氣氛可怕，讓大家都害怕，所以才自己跑去自首，連沒有事情還自己跑去說。本來我也不知道到底發生什麼事情，我在桃園，怎麼會是苗栗警察局來抓我，真是讓我想不到，讓我白白被關8年，真的是莫名其妙，到現在還是覺得很不甘心，你要是說我真的有組織也就算了，說我參加叛亂組織，判決書上也沒說我是參加什麼組織。

2、3天之後，就坐吉普車由苗栗警察局到刑警總隊，刑警總隊也沒有刑求，刑警總隊問完，待了2、3個禮拜，就送去保安司令部保安處。保安處在西寧南路，以前的東本願寺。保安處一進去暗暗的、像地下室感覺一樣。

保安處審問都是晚上，到了晚上會有2、3個審問的人，桌上放有一支手電燈，再使用一個很大燈照臉，使你看不到審問的人，只看的到燈很亮。保安處之後就送去軍法處，大概是11月的時候。軍法處根本像是人間地獄，一間的空間大小5、6坪，差不多住了十幾個，就像擠沙丁魚一樣，頭都要向外面，腳挨著腳睡覺。一個馬桶放在房間的角落，輪流睡在馬桶旁邊，先進去的人就從馬桶旁邊開始排，頭就在馬桶的旁邊，馬桶裡面有屎尿，有些人比較不規矩，晚上起來小便的時候，旁邊睡著的人像是下雨一樣，都噴到尿了。但是輪流睡也很快，大概一個禮拜就會換位子，很臭、晚上還可能被滴到尿，飯也沒什麼吃到，實在是人間地獄啦！

軍法處很恐怖，如果是白天被叫出去，就比較沒關係，如果是下午3、4點來叫的就完了，就是判決完後，下午來叫的人都直接被送到另外一間房間，去那邊待一晚，隔天早上就被送去槍斃。所以如果早上叫去的還比較沒關係，下午三、四點叫去的，大家都覺得很恐怖。

1952年12月2日判決結束後，¹⁰1953年1月判決確定，1月21日為起訴日，同年2月3日被送去軍人監獄。當時有給我判決書，我的判決書有寄回家，但是家裡人說沒收到，可能是被沒收了。在判決的時候，法官（審判官）¹¹說我參加匪幫組織，我說我沒有參加組織，我是在學校念書的實習小組，不是匪幫組織。法官說「這就是非法組織，你有參加。」我還是說我沒有參加，那只是學校的組織。法

¹⁰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2 日（41）安潔字第 3256 號判決書。

¹¹ 該案審判官為邢炎初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2 日（41）安潔字第 3256 號判決書。

官說「你沒參加的話，那你有沒參加的證據嗎？」我說「我就沒參加，沒參加哪來證據。」法官就說我有證據喔！有參加組織的組長，他叫我同學出來給你對質，那個人就是詹溪華。¹²法官問詹溪華我有沒有參加組織，他說我和溫春鄢都有參加。詹溪華是去自首了，他出來作證，不能說沒有了，沒有也要說有，如果不這樣說，馬上就會被抓起來。有些人去作證，跟原本口供不符，當場就被抓起來了。溫春鄢、詹溪華和我有去受職業訓練，我們都有考上公務員，訓練一個月左右，就分派職務，地點都不同。詹溪華是被派去臺北市政府，溫春鄢和我是被派去新店鎮公所。

我的判決書說我們參加叛亂組織，都沒有確實的名稱，他們要怎樣判就怎樣判，只寫我們參加了叛亂組織，是叛亂犯，就這樣判了，真的很無奈。我判了8年，溫春鄢被判15年。¹³原因可能就是口供前後是否有符合。我那時候也不知道被抓過去就會無法回來，他們都會告訴你，照實講一講，明天就會放你回去，根本不是這樣，根本騙我們。所以可能最開始的口供沒有很對的上，要照當時的實情來說，不要理論，被審問的時候，有人很兇，還會跟審問的人理論。所以我的口供應該有前後相符吧！

我的同學溫春鄢被判多判，有一個另外的原因是，他有找另外一個同學陳瀛洲來聽小組心得，這樣就算是吸收，所以判了15年。溫春鄢說他沒有吸收，只是找人來聽而已。不過也有找那個人來對質喔！法官就說：「你說沒有，但是那個人說你有，他說你有叫他來聽聽。」那個人一說有的話，這就是吸收了，真的很危險的。

我跟溫春鄢在判決書上，被說是劉福增介紹我們加入匪密組織。¹⁴劉福增以前住在我們家後面那邊，我們是有點認識，也有見過面，有時候也會說說話，就是這樣才會說是一起的。以前劉福增他們有踢足球，組了一個足球隊，我那時候好羨慕他們整群人踢足球，也很想跟他們一起踢足球，他也問過我要不要

¹² 1949年冬天，溫春鄢經已槍決匪犯劉福增，加入匪密組織。溫春鄢、謝義雄和詹溪華同在農業職業學校就讀，劉福增商准其上級自首份子謝時和，交由詹溪華領導。詹溪華舉辦集會講解反動言論、灌輸匪黨思想，但已自首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2月2日(41)安潔字第3256號判決書。

¹³ 溫春鄢，1931年生，桃園人，與謝義雄同為新店鎮公所幹事，判決認為溫春鄢參加匪幫，又吸收自首份子陳瀛洲參加，其行為屬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，判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10年，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。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2月2日(41)安潔字第3256號判決書。

¹⁴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年12月2日(41)安潔字第3256號判決書。

去踢，但我跟他不是很熟。1951年初，我有一天從新店經過臺北車站要回桃園，在臺北車站看廣告牌，以前被槍斃的人，名字都會被寫在臺北車站，白紙上寫了名字，然後被紅筆圈起來，我看到劉福增的名字，嚇了一跳，說他是匪幫組織，被槍斃了，那時候只想說怎麼會這樣，也不知道我之後也會因為參加組織被抓，我根本沒有參加叛亂組織。

軍人監獄

被軍法處判決後，1953年2月3日就送去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，軍人監獄住了6年多。¹⁵被判決後，就可以跟家人見面，我爸爸比較忙碌，都是我媽媽來看我。軍人監獄一間差不多住20個人左右，比軍法處是大一點，空氣也好一點，睡覺姿勢跟軍法處一樣。但是這裡有一個蹲式馬桶、一個水槽，可以洗冷水澡。馬桶沖水時，要舀水沖，比軍法處好一些，軍法處是一個木桶放在角落，有屎有尿，還沒有蓋子能蓋，真的是人間地獄。軍人監獄，一天換一次。這邊缺水，有時候好多天不能洗澡，冷天倒沒關係，熱天就受不了。吃飯的部份，每人一個盆子，舀一勺給你，每人飯一碗，菜一項，像是養豬一樣。

天氣好的時候，上、下午會放封10分鐘，才會讓我們出來走走。在這裡沒有勞動。外役我也沒有，外役是判比較輕的才有，像是參加組織這種，就被認為是腦筋有問題，不可能讓你做。如果是知情不報這種的，比較不知道事情的，沒有思想問題的，才有機會作外役，出去走走。

政治課一開始沒有，後來蓋了一間教室起來，一個月差不多一次，內容不太記得，應該就是反攻大陸、消滅共匪、殺朱拔毛，就喊個口號、考試也是這幾句話寫下去就沒問題，他們就高興了，這就是思想改正。

曾經有國防部長訪視，當時就有人大聲喊，說要報告事項，官員們是不會理，但是亂喊是死定了，晚上就會被修理。監獄裡面也有女性，李友邦的太太嚴秀峰，¹⁶女生是2、3個關一間。她也是政治犯，李友邦是蘆洲人，以前是國民

¹⁵ 1960年5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新生調查表謝義雄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5月31日(49)感治516號。

¹⁶ 1921年2月10日，浙江杭州人，被控1947年2月間參加匪幫，有期徒刑15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電子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2656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黨的幹部，¹⁷他太太是外省人的樣子。

和我關在一起，較有印象的是，曾有一批國防醫學院的醫學生，十幾個和我關在一起，他們都念醫學的，我就多少跟他們學學，看他們的書，不懂再問他們。也有跟他們學英文，英文比較難學。我後來出去後，這些學生也都還在，有死掉3、4個人。他們回來後也不能當醫生了，都是去藥廠上班，都是住在臺北的人。另外也有幾個臺大的學生，名字都不太記得，臺大的出來後還會再回去念。後來還有孫立人案件，¹⁸這些人都是軍官，人也很多，都跟我關在一起，他們也算是叛亂案。

綠島生活

1959年6月被轉送到綠島。¹⁹先坐兵仔車，就是專載犯人的車，送到基隆，再在基隆坐登陸艇，都是坐在最下面的艙。在基隆一晚才送綠島，到綠島的時候，是用一艘艘小船接駁。我比較晚到綠島，較早先去綠島的人，大概是1953、1954年左右。早先已組成第一、第二大隊，一個大隊下面有4小隊，第一大隊下有1至4中隊，第二大隊下則是5至8中隊，第三大隊後來才成立，有9至12中隊這樣。我去當時成立新的大隊，我是被分在第9中隊。現在的綠島人權博物館就是我們第三大隊的房舍，舊的房子已經壞掉，現在又做一個一模一樣的新房舍，讓人參觀，裡面有蠟像。我去的時候，房子已經蓋好了。較早期去的還要自己蓋房子。都是木造的，風會透進來，冬天很冷。

因為我念農校，所以我參加生產班，生產班比較自由，在山頂那邊租了一塊地種菜，早上八點多，我抬一桶肥料過去山上澆菜，一下子就休息了，剩下就是

¹⁷ 李友邦，本名李肇基（1906-1952），臺北蘆洲人，官拜中將，1950年任國民黨臺灣省改造會委員，隔年受其妻牽連遭逮捕，處死刑，李友邦為李蒼降之叔。參閱自臺灣大百科全書，「李友邦」，余慶俊撰，<http://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content?ID=5375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7日；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數位資料庫，

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898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¹⁸ 1955年6月陸軍步兵學校軍官郭廷亮、江雲錦等被指控叛亂，孫立人因被指而失職軟禁。牽連15人被處死刑，超過百人被處徒刑，其他軍官則是升遷受影響。臺灣大百科全書，「孫立人事件」，薛化元撰，<http://taiwanpedia.culture.tw/web/content?ID=5375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7日。

¹⁹ 謝義雄先生自稱1958年，記錄中則是1959年6月16日到綠島新生訓導處。參閱自1960年5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新生調查表謝義雄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5月31日（49）感治516號。

我們自己分配，中午就吃飯，下午5點以前才回來，有時候帶東西過去煮，不然就是回去拿飯吃午餐。生產班差不多有10個人左右，都是自願的，有些本來就是種田的，比較會種菜。雖然比較自由，不過也蠻累的，因為都在山上，所以有時候下面發生的事情也不太知道。我們的農地是每隊自己負責租，跟綠島居民租的，有時候是租金，有時候是用米跟他換地種。同樣是生產班，每隊不同，自己的隊有自己的菜園，但是彼此之間還是會交流菜籽、肥料，在山頂就比較好交流，在山下就不太好，如果要跑去找人，還會被看管，譬如說抓耙仔。軍法處、保安處，不管在哪，每一間房、監獄都有抓耙子，綠島也有，生產班也有，要很注意才行。

吃飯的時候，如果下雨就在室內吃，天氣好就在外面排好飯菜吃。上課內容都是反共抗俄。綠島人很窮，我有時候看到人民一鍋飯裡面大部分都番薯，我們是米摻番薯，他們相反，是番薯摻米。我們有時候做饅頭分他們吃，他們很高興，那邊孩子很少吃到饅頭，很開心。在綠島是自給自足，只有米是臺灣運過去。菜是自己種來吃，還有養豬、羊、火雞，因為火雞的抵抗力比較強。沒有養鴨，因為鴨子要有水，那裡沒水，只有一條流麻溝，在那裡有開一個囤水的地方，這就是我們洗澡的地方，不論冬、夏都在那裡洗澡，冬天有些人不敢洗澡，就用水擦一擦。

在綠島種菜海風很大，有時候不容易，有種南瓜，種起來二、三十斤好大顆。我們就去挖一個坑，撿來牛屎放到坑裡，然後再種在上面，南瓜一次都收好幾百斤，夏天收成，收成後就囤起來，到11、12月天氣比較冷的時候再拿出來吃，南瓜可以久放（儲存）。葉菜類是隨種隨吃，葉菜類的比較難種，南瓜可以儲存起來的，冬瓜也比較少，比較難種，南瓜好種。菜瓜也沒有種，因為不能放。只有冬瓜跟南瓜可以，瓠瓜也不太能放久，南瓜最好了，皮很硬，放一年也不要緊，不會壞。

生產班因為比較自由，有偷跑去海邊游泳，我們租的那塊農地下去就是海，會偷跑下去游泳。有好大的龍蝦，綠島人會去抓來賣，會偷跑去買來吃。還有大隻、食用的青蛙，也會抓來賣。跟新店比起來綠島是比較好。

有時候東北季風大，船無法靠岸，沒辦法只好用空投餅乾，有時候還吃好幾個禮拜。沒米就空投餅乾，米都臺灣去的。餅乾就是硬硬的那種，但空投也不是常常有，就是風大船不能停的時候才這樣。那時候也還沒有築港、沒有碼頭，都是漁船而已，大艘的船隻都要停在外海，再用小船接進來。

一個禮拜有幾天的樣子，夏天要上課。第三大隊有一個共同的教室，9至12隊的人都要到，一人一張椅子，一起上課，全部有好幾百人。說實在的，我們念農校的時候，哪裡曉得政治什麼的事情，也不曉得共產黨的事情，都是去綠島上政治課之後，才知道什麼是共產黨，才了解馬克思、恩格斯、列寧和史達林等共產黨的歷史，才知道原來國民黨反對共產黨是這樣。

我在1960年就回來了，有被多關幾天而已。在綠島是比較自由一點，不是都被關在裡面，自由是自由啦！但是也不能出去，規定要去做事的時候才能出去，生產班是天天要去顧田，跟那裡的百姓也不錯，現在綠島70、80歲才知道我們。在綠島因為新生訓導處，所以都叫我們新生，都蠻尊敬新生，認為新生是老實人，不是什麼壞人，醫生有十幾個，眼科、婦產科、外科，什麼科醫生都有。還有大學教授、老師、大學生什麼人才都有，就不是兇神惡煞，很多是學者、有知識的人。頭一批政治犯過去的時候，看守的人還會跟島上的人說，說要送一批人過來，你們不能跟他們接觸，他們都是共匪。綠島的人一開始也很怕，我一開始去的時候問綠島人事情，他們都說他們不知道，之後發生了一些事情，他們才改觀。

有一次有個孕婦的孩子胎死腹中，應該要送去臺東就醫，那時候也沒有交通船，都是要搭漁船，如果這樣送過去，孕婦應該會死掉，所以就送來給新生看，有兩個婦產科的醫生馬上想辦法，借來帆布跟器材來開刀，把孩子拿出來，大人才沒有死掉。像這樣的事情發生很多，有些人病得很厲害，也被醫好，綠島的人才知道我們都是被冤枉的。我的眼睛本來也不好，有斜視，有一個以前的臺大眼科主任胡鑫麟，也是在那裏被他開刀。

當時中隊只到12隊，還有一個第13中隊，就是說在那裡過世的人，稱他們是第13中隊，在海邊那邊有個地方埋葬他們。過世的人不少，現在在那裡還有墓，也有人去祭拜。這些人也不只是臺灣人而已，還有很多外省人，外省人很多也是都孤身一人來臺灣，被抓了之後也沒有後代來看，很可憐。

在綠島的政治受難者，本省人還是比較多，裡面還有不識字的人，還有孩子。有一個鹿窟案，²⁰我看他們也只是山上的人，什麼都不知道，有牽連的人跑去那裡住，卻被說是包庇，他們哪裡知道這是什麼事情。有17、18歲的孩子，放牛的孩子，不認識字，在那裡幾年間努力念書，裡面也有人教，學到會看報紙。

在那裡還有一個故事，有一個新生會吹喇叭，年節時會被叫出來慰勞，綠

²⁰ 參閱自張炎憲、陳鳳華，《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》（臺北：臺北縣政府文化局，2005）。

島有一個女孩子跟他談戀愛，但是有一個指導員也愛這個女孩子，知道這個女孩子和新生戀愛，就威脅她說如果不跟指導員結婚的話，就會報復這個新生，要把這個新生關起來。最後這個女孩沒辦法，怕會去害到人，只好答應跟指導員結婚，但是結婚沒多久後就自殺了，因為她就是不願意，被逼的。我是不認識那個會吹喇叭的人，這是在我去綠島之前就發生的真實事情。

那時候我去綠島，有4、5個跟我們同年齡的，很漂亮的綠島女孩子，不是原住民，所以有幾個綠島的女孩子，被新生娶回來當太太，都是很漂亮。有一個叫做廖天欣，²¹我不是跟他同隊的，他是舊隊的，我是新隊的，在軍人監獄的時候曾跟他同房，他就是娶了綠島最漂亮的女孩子董多美。回來之後在統一聯盟，後來他有加入互助會。我在綠島跟回來之後都見過他太太。他們談戀愛的時候我是不知道，回來之後才知道廖天欣娶了她當太太。回來之後，我去桃園明臺保險公司找他，他當副理，我還跟他開玩笑，說「你娶走綠島最漂亮的女孩喔！」我在那邊是沒有追女生，因為年紀還比較小，那邊年紀大一點的才會，我還算是孩子而已。

在這裡時候，我家人是沒來看我，但是有寄一點錢給我，大概一年1、2次。美國人有來看過我們。中元節、過年的時候這裡會辦晚會，有樂隊、拉小提琴。我那時候沒有參加運動會。有一個叫做蘇友鵬，以前是鐵路醫院耳鼻喉科的醫生，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會長，他就有表演過小提琴。回來之後娶了津津蘆筍汁創辦人莊泗川的女兒。²²

對生活的影響

1960年8月17日期滿，²³應該要出獄，有延了幾天。他們先幫預算車資，發放給我們，然後送我們到碼頭。那時候沒有交通船，只有漁船。和我一起出來有3、

²¹ 廖天欣，1927年11月18日生，臺中市人，於1950年6月間參加臺灣民主自治同盟中部武裝組織，受莊朝鍾領導。處有期徒刑13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參閱自戰後政治案件及受難者數位資料庫，<http://www.twgiga.com/web/orang/win.asp?ID=633>，引用日期：2014年4月26日。

²² 謝先生另提到：「柏楊（郭衣洞先生）在新店和綠島是跟我同批，外面國小都會請柏楊去教書，他也寫很多書，那時候我也不知道他是柏楊，回來之後才知道他是柏楊。」經查柏楊被以「共產黨間諜」及「打擊國家領導中心」的罪名逮捕，後判處12年有期徒刑，1969年被送往景美軍法監獄，1972年跟臺北其他政治犯一同解送到綠島感訓監獄。柏楊先生應與謝義雄先生不同批。

²³ 1960年5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新生調查表謝義雄，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新生訓導處5月31日(49)感治516號。

4個人，指導員送我們到碼頭，讓我們上船。那時候船都是到成功漁港，現在是富岡漁港。回到臺灣後再坐火車回家，我回來到桃園，覺得很陌生，這段時間變太多了，關了8年都蓋了新房子，以前我家這邊都沒有房子的，只有一條小路，回來之後一整排的房子，都找不到家了。回來第2天就要去警察局安全室報到，去那邊簽字。之後，派出所的管區警察一禮拜來我家2次，他是說要來關心我，其實就是要監視我。後來越來越鬆，變成一個禮拜一次。一年後，變成一個月一次。

我的同學知道我曾經被關過，我回來之後出門，明明看到同學在那邊，他不敢跟我見面，很怕，還躲到旁邊去，連親戚都怕。一開始在抓人的時候，親戚都很怕，出來之後去找他們，也是很怕。還不只這樣，我爸爸的工作也被影響，以前我爸爸是在家附近的東門國小工作，後來被降級，調到相對鄉下的五權國小，真的是很過份。有些知道情況的親戚，才比較不怕，不知道內情的人，怕的要死，白色恐怖真的是作到很厲害，直到過了一、二十年後，慢慢的親戚朋友才有往來。我太太是後來姨表親戚介紹的，她也知道我的事情，知道我不是壞人，有些不知道就害怕。

找工作的時候也是這樣，知道我的事情就不敢請我，只好靠爸爸的朋友幫我介紹，靠關係找工作。1962年到了新公司—新亞日光燈公司，他們公司規模比較大，保安司令部都有設一個安全室，有安全人員，我才剛到公司，安全室資料馬上就有，就知道我的身分，常叫我過去問話，問我最近生活怎樣，說是要關心我，但是就是要監視。安全人員是保安司令部的人，後來改成警備總司令部。這個真的很厲害。安全室是沒有對我怎樣，我也沒做什麼事情好被刁難的，只是就是監視我的行動、在公司裡面的情況以及其他人的關係。

在新亞是做生產管理，就是整個安排生產的流程。有一段時間，新亞日光燈的生意還不錯，做出來的貨都外銷。新亞是臺灣第一家做日光燈的，結果第一個倒。新亞最老，再來有旭光，最後才是東亞，東亞最晚才做，新亞先倒，旭光也倒了，現在只剩東亞。我做了一、二十年，就退休休息，沒有做別的工作了，新亞後來就倒閉了。

相關人士的狀況

詹溪華因為是自首所以沒事，但是自首的人還是會被監視。後來也有遇過他，他說他很抱歉。在審判的時候，我們在法院見到他，我一看差一點昏倒，我還想說哪可能有什麼人證，結果是我的同學詹溪華，在學校還是好朋友，結果這個生死關頭的時候，也不把你當朋友了，生死關頭就會咬住你。但是，如果他說沒有，跟他自首講的不一樣的話，馬上就會被抓起來。也是有這樣的事情，作證的時候如果口供對不上，馬上就被抓了，真是恐怖。後來也沒有繼續來往，沒多久他也過世了。

溫春鄺被判15年，比我多關幾年才回來，後來一個朋友介紹親戚跟他結婚，生了一個孩子，3、4年前過世。那時候，他也回來桃園住。也靠他哥哥的同學去白梅汽水公司上班，有些人就不敢請我們這種的，嚇死了，以前的同學看到我們也不敢講話，都要靠關係才能找工作。

補償與現況

我結婚後，生有一男一女，女兒嫁去新加坡，兒子在中壢開成衣店，賣衣褲。現在跟他住。他上午就去中壢店裡，在那裡有七家大學，學生比較多，生意比較好做。現在是過的還好，也已經當阿公了，孫子一個大學畢業，已經在當兵，一個念淡江，去年去俄羅斯交換一年，今年會畢業。

因為我原本是新店鎮公所公務人員，李登輝時期可以申請復職，我也有去申請，可是那時我已經60幾歲，到了屆退休年齡，新店區公所也說我年紀大了，乾脆辦退休，就幫我辦了退休。我在鎮公所待了不到1年多，也有拿到退休金，大概一次撥完十幾萬。政府發的補償金，我是自己去申請，8年青春歲月補償了360萬。

促進會我本來不知道，後來有人介紹桃園也可以去臺北參加，因為名稱有臺北市，後來說是全省都可以參加。我在綠島認識的人，現在大部分都過世了，慶生會我現在也還是有去，2個月1次。現在去也有很多第二代的，本代的起碼都80、90了。我被關的時候還算是年輕的，我也已經都80歲以上了，比我更年輕也很少，只有一些年輕的鄉下人，或是鹿窟案17、18歲看牛孩子，連孩子不知道什麼事情的也抓去。在受難者裡面我還算是年輕的，也都84歲了。去年（2013），我有帶我女兒去綠島看，跟他們說爸爸曾經在這邊待過，告訴他

們我所經歷的事情。

對白色恐怖的感想

我對我所經歷這段過程，感到十分無奈，也很不甘心，我根本沒作什麼事情，共產主義是什麼也都不知道，是後來在綠島上政治課，我才知道什麼是共產黨、是共產主義。白白損失我的青春歲月，是我最黃金時候，那時候我22歲，30歲才放出來，我實在很不甘心，但又無可奈何。整個過程就是莫名其妙啦！你說我參加組織，到底是參加了什麼組織啊！叫什麼外圍組織，都是他們隨便羅織入罪。

國民黨就是被共產黨打到跑來臺灣，跑來臺灣也沒關係，但你不能逼臺灣人跟你一起去反共啊！臺灣人跟共產黨哪有什麼干係，一點關係都沒有。臺灣是也有共產黨沒錯，但是臺灣人跟共產黨的關係沒什麼。在中國被逼到無路可退才來臺灣，又要臺灣人跟你一起反共，不聽話就被殺掉，稍微有點什麼事情，就把共產黨的帽子戴下去，把你殺掉，到現在我還是很不滿。

這些事情也跟臺獨沒關係，不是臺獨的問題，就跟現在反服貿一樣。當時反共，只要是共產黨就不行，那你現在跟共產黨幹什麼，所以說大家都不滿，連學生都不滿就是這樣。

國民黨控制臺灣人民這套，就是蔣經國從蘇聯學回來的，利用政戰、特務組織控制人民。我認識一個人，他外公被槍斃了，法官本來沒有判很重，不用槍斃，但是蔣介石說殺掉，後來就被槍斃了。後來人權博物館開放後，他們去看才知道本來是不用死的，就是被蔣介石勾選起來了，無期徒刑的也就乾脆給他死了，真殘忍，蔣介石他們真的是殺人魔王。